

111 年基金投票政策

瀚亞投資經過深入研究、分析以及與被投資公司討論後，才做出投票決定。我們相信，詳細的投票政策有助於我們做出投票決定，而健全的投票流程則可顯著改善公司治理狀況。

本公司在國內上市櫃投票政策上充分履行對客戶(包括受益憑證持有人及/或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受託責任，代表客戶(包括受益憑證持有人及/或全權委託投資客戶)在股東會議上行使投票權，並遵循下列原則：

- (1) 應本於受益憑證持有人/全權委託帳戶委託人之最大利益為原則，且所有共同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針對單一個股之股東會議案表決方向應一致。
- (2) 由於認同被投資公司之前景、公司治理等面向，投資經理人才會投資其股票，故原則上支持公司管理層提出之議案，惟以下情形將投下反對票：

- 公司提出之募資計畫不利現有股東，如：以私募方式發行 GDR、可轉債或普通股，此舉將允許公司以大幅折價募資，將損及現有股東利益，但有詳細說明募資計畫與資金用途，且判斷對公司營運有益者除外。
- 公司尋求授權董事會決定現金發放股息，由董事會通過後報告股東會，使股東喪失決定現金股利之權利。
- 公司尋求股東同意修改獲得或處分重大資產的程序規範，授權董事長不須經過董事會或獨立董事的審核逕自進行重大交易，不利公司治理。
- 提出的董事或獨立董事選舉名單並未詳盡揭露被提名人之背景資歷，或被提名人將超過連續三個任期擔任董事且未提供合理且充分之理由。
- 尋求股東同意制定與經營績效無關的薪酬或獎金制度。
- 尋求通過違反社會規範、導致環境汙染、經濟損失、或違法的議案。
- 避免遭併購採取的毒藥丸策略。

- ▶ 投資新事業或併購新標的將採取逐案分析。

瀚亞投資除了上述投票政策外，另因應台灣實務作業需求，補充說明如下：

- (1) **非屬重大議題**：基於尊重公司專業經營的角度，原則上同意被投資公司的議案。
- (2) **若屬重大議題**：則由負責研究同仁，提具分析意見，必要時直接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或管理階層進行溝通，以做為投票的參考依據。相關重大議題如下所述：
 - ▶ 董監事(含獨立董事)之改選、補選、增補：針對董監人選，其適格性或人數等條件，分析說明是否有疑義。
 - ▶ 辦理增資(現金增資、私募、CB、ECB...)、發行限制型員工認股權：分析評估對公司營運、財務面與策略面之影響。
 - ▶ 減資(含彌補虧損)：分析減資之必要性及其效益。
 - ▶ 金融商品或資產交易、處理：檢視是否有非常態的金融商品或資產交易買賣，並分析對公司長期經營的衝擊影響。
 - ▶ 企業併購案、(子)公司出售、合資、轉投資：針對公司營運策略、綜效等基本分析其利弊。
 - ▶ 其他：行使歸入權、其他重要章程與作業程序修正等。

本公司指派股東會出席與投票之門檻，係依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規定辦理，僅在符合下表條件之情形下，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1.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時。
2.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

三。

本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得依股東會通知書所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採電子投票者應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